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著訴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擎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興
訴訟代理人　李振戎律師
　　陳祖祥律師
　　蔡尚謙律師
被　　告　海神波塞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廷
被　　告　林弘全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　　黃翊華律師
　　林羿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指定應由技術審查官吳漢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